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金桂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金桂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且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金桂先生与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12月17日